

农业保险是准公共产品，政府在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中责无旁贷。各级政府要按照WTO规则所允许的“绿箱政策”，实行倾斜政策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建立农业保障机制，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改变过去财政补贴目标的短期性、补贴方式的模糊性和补贴对象、数额的随意性，建立健全财政对农业补贴的长期和稳定机制。坚持“多予、少取、放活”和“工业反哺农业，城市支持农村”的方针，建立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，把农业保险与农业项目扶持、农村信贷资金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实行政府政策性支持，加大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投入力度，拓展试点范围，扩大参保险种。

3. 加强协调管理，开展指导服务。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保险模式，不同于商业性保险，且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时间要求紧，定损理赔难度大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

的态度，明确职责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要依托镇村两级，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、驻村干部、农技人员的作用，共同做好政策宣传、风险防范、现场勘查、责任界定、定损理赔等工作，并建立必要的利益分享和责任约束机制，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有条不紊地开展，不断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服务水平。

4. 坚持多种形式，建立互保机制。农业保险具有风险频率高，损失程度大的特点，加上近几年来自然灾害有逐年加剧的趋势，仅靠政策性农业保险承担全部农业风险是不现实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要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体系，在更大范围内分散风险，分摊损失。要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导向，依托各类农业行业协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，建立农业专业互助合作保险组织，实行“自愿缴费、合作共享、自我管理、专户监管、滚动发展”的经营机制，真正形成组织多形式、所有制多结构、业

务多层次、融资多渠道的农业保险新格局，为广大农民提供全方位、多领域、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需求。

5. 加强立法监督，提供法律保障。农业保险作为发展农村经济、推动农业生产、保护农民利益的一项制度安排，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保证。应尽快起草制定《农业保险法》、《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》，就农业保险的地位性质、经营原则、组织形式、承保范围、保险费率、赔偿责任等作出规定。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用法律形式明确政府在开展农业保险中所应发挥的职能作用，避免政府支持农业的随意性，或因财政困难而忽视农业保险的重要性。通过法律手段，调整农业保险利益各方的关系，从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上保证农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全，从而强化农民的保险意识，加快农业保险的快速、协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责任编辑 方震海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河南南阳： 蔬菜温室大棚发展迅速

河南省南阳市财政部门积极引导农户大力发展蔬菜温室大棚，并在此基础上鼓励农户发展采摘旅游业，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。

(肖家旭 摄影报道)